

黄山学院文件

校科〔2019〕15号

关于印发《黄山学院科研奖励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黄山学院科研奖励办法（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
现印发实施。

特此通知



2019年12月24日

黄山学院科研奖励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我校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多出高水平科研成果，促进学校科研水平的提升和学科建设发展，大力推动硕士学位建设和硕士点培育，推动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对象为全校教职工以黄山学院作为署名单位并符合奖励办法规定的科研成果及科研项目，实施奖励时已经调离或因其他原因离职人员不予奖励。

第三条 同一成果同时符合几项奖励条件时，只按照最高奖励标准对第一完成人进行奖励，不重复计奖。

第二章 学术论文奖励

第四条 学术论文奖励基本条件

1. 学术论文应是公开发表在具有“CN”或“ISSN”刊号的学术刊物上，是对某一学科领域的某一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探索和整理得出的新的认识和总结，且具有一定创新性和学术价值的研究性文章。

2. 论文或作品必须以我校为第一单位发表。

3. 我校教师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予以奖励，同一文章的第一作者和第一通讯作者只奖励一人。与校外合作的第一通讯作者每人每年限两篇论文予以奖励。

4. 文艺作品（包括小说、散文、诗歌等）、译文（包括编译）、重刊、增刊、论文集、笔录与报告等不予奖励。

第五条 学术论文奖励范围和标准

1. 发表在英国《自然》(NATURE)或美国《科学》(SCIENCE)上的论文，每篇奖励 200000 元。

2. 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上的论文，每篇奖励 100000 元。

3. SCI 一区、《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新华文摘》(全文)、《求是》收录的论文，每篇奖励 25000 元。

4. SCI 二区、全国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上收录的论文，每篇奖励 15000 元。

5. SCI 三区、《艺术和人文引文索引》(A&HCI)收录的论文，每篇奖励 8000 元。

6. SCI 四区、《工程索引》(EI/JA)、MEDLINE 收录的论文，每篇奖励 5000 元。

以上论文发表或收录以国家一级科技查新咨询机构出具的检索报告为准；SCI 分区以上一年度的中科院分区（大类）为准。

7. 发表在当年《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CSSCI 来源集刊上的学术论文，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在《人民日报》

（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以及《安徽日报》等省级以上党报理论版发表的重点文章每篇奖励 5000 元。

8. 论文字数在 0.3 万字以下或仅一个版面（包括图表）的，按同级别论文奖励标准的 50% 奖励。

9. 公开发表在上述各类期刊的美术、艺术设计及音乐作品，每幅（件）按所发表刊物的论文奖励标准予以奖励；同一作者发表在同一期刊物上的多幅（件）作品按一篇论文奖励。同一论文被不同检索系统索引时，就高奖励一次。

第三章 学术著作奖励

第六条 著作类奖励条件

1. 奖励包括专著、编著、译著、规划教材、校注、工具书、古籍整理、美术/音像作品等。

2. 相关成果必须公开出版发行，且具有 ISBN 书号。专著、编著、译著、校注、工具书、古籍整理、美术/音像作品只奖励第一作者（其他成员由第一作者分配）。

3. 由学校资助出版的成果不属奖励范围。

4. 相关成果应在作者简介、前言、后记等内容中明确标明作者单位为“黄山学院”，否则不予奖励。

第七条 著作类奖励标准

1. 专著：由权威出版社（人民出版社、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科学

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的,每部奖励 20000 元。由其它出版社出版发行的,每部奖励 15000 元。撰写字数自然科学类不少于 10 万字、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15 万字,字数不足不予奖励。

2. 编著:在权威出版社出版发行的,每部奖励 12000 元。由其它出版社出版发行的,每部奖励 8000 元。撰写字数自然科学类不少于 10 万字,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15 万字,字数不足不予奖励。

3. 译著、校注、工具书、古籍整理:比照专著条件,按奖励标准 50%进行奖励。

4. 美术、音像作品:按学术专著 50%奖励标准进行奖励。美术作品不少于 50 幅;音像作品,歌曲不少于 15 首,体育、舞蹈、乐器不少于 2 个作品且不少于 60 分钟时长,不足不予奖励。

5. 规划教材:

(1) 国家级规划教材,每部奖励 15000 元;多人合编的,第一作者基础奖励 3000 元,编写奖励 12000 元根据撰写字数与总字数比例分配至个人。

(2) 省级规划教材,每部奖励 8000 元;多人合编的,第一作者基础奖励 2000 元,编写奖励 6000 元根据撰写字数与总字数比例分配至个人。

以上各类规划教材个人参编字数不足 1 万时，不予编写奖励。

6. 重印的专（编、译）著、教材，内容相同、刊号相同的不再奖励；修订再版的专（编、译）著、教材，且书号不同的按标准的 30% 奖励。

7. 上述成果中未明文标示编写内容或字数的，按编写人数平均计算编写字数。

8. 隶属于同一出版集团的出版社以具体成员单位为准。由多个出版社联合出版的以排名第一的出版社为准。

著作出版后，需上交 5 本给学校（图书馆 3 本，科研处存档 2 本）。

第四章 获奖类奖励

第八条 对于我校获得的各级政府、部门科研奖励的成果，学校按照下列类别设立奖励标准。

1. 获国家级奖励的，按所获奖金 1:3 给予奖励。

2. 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教育部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的，按所获奖金 1:2 给予奖励。

3. 获其他省、部级奖励以及被行业协会、学会推荐至国家级奖励的，按所获奖金 1:1 给予奖励。

4. 获市厅级奖励的，按所获奖金 1:0.5 给予奖励。

我校为独立完成单位的获奖成果，按上述标准全额奖励。我校为第一合作单位获得的获奖成果，按上述标准*（我校获奖人数/获奖总人数）发放。我校为第二合作单位获得的获奖成果，按上述标准*（我校获奖人数/获奖总人数）的 50% 发放。以上奖励由我校第一成果人领取并负责分配。其它合作成果及以个人名义参加的不予奖励。

由学校报送参加的获奖艺术作品，参照上述获奖成果的奖励办法执行。

第五章 知识产权类奖励

第九条 知识产权类奖励标准

1. 专利类：以我校为第一专利权人的国际发明专利每项奖励 30000 元，国内发明专利每项奖励 10000 元，国内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奖励 3000 元，外观设计专利每项奖励 500 元。

2. 标准类：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颁布的国际标准每项奖励 20000 元，国家标准每项奖励 10000 元，行业及地方标准每项奖励 3000 元，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及以下的不予奖励。

3. 动植物新品种通过国家审定的每项奖励 10000 元。

4. 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每项奖励 500 元。

5. 各类专利转让或实施前奖励总额的 70%，3 年内成功转让或实施的奖励剩余 30%，3 年内未成功转让或实施，30%的奖励部分划入学校专利基金。

6. 国内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每年每人奖励累计不超过 5 项。

第六章 科研项目奖励

第十条 科研项目奖励范围指各类有经费下达我校的科研项目，由我校自行评审、发文的和自筹经费项目不予奖励。

第十一条 科研项目奖励标准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重点及以上项目，一律奖励100000元；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单项项目和重大项目子课题，一律奖励60000元；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以及科技部、教育部重大项目，一律奖励40000元；

4. 科技部、教育部项目，一律奖励20000元；

5. 省科技厅、省社科规划办以及其它各部委及直属办（局）项目，一律奖励10000元；

有间接经费的纵向科研项目按照上述标准发放项目奖励，其绩效奖励按照《黄山学院科研项目绩效支出实施办法》（校科〔2018〕10号）以及《黄山学院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

用管理办法》（校科〔2018〕8号）进行发放。无间接经费的纵向科研项目按照上述标准发放项目奖励，奖励金额不足到校研究经费15%的按15%给予奖励。

以上奖励金额不得超过项目下达金额，若超过下达金额，则以实际下达金额1：1奖励。奖金由科研处统一在项目经费到账后以及项目结项后各发放50%，奖金发放至各项目主持人并由其负责分配。在项目研究期限（含项目负责人正常申请延期并经项目下达部门批准同意的研究时间）内没有完成的，后50%奖金不再奖励。

高校学科拔尖人才学术资助项目和高校中青年国内外访学研修项目，学校不予奖励。

6. 横向项目实行分段分基奖励，全年到账总经费5万以上至50万部分按8%给予奖励；50万以上至100万部分按10%给予奖励；100万以上部分按12%给予奖励；5万及以下不予奖励。

第七章 其它奖励

第十二条 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研究报告、调研咨询报告被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并被国家有关部委采用的，每项奖励20000元；被省、部级政府批示并采用的，每篇奖励10000元；被市（厅）级政府批示并采用的，每篇奖励5000元。

第十三条 学校所获各类科研经费中可用于奖励的部分，对有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学校研究奖励标准。

第八章 科研成果的认定、申报、审批与其他

第十四条 科研成果的认定，权属的歧义、异议、争议，由校学术委员会集体讨论审定。重大权属争议必要时由完成人员自行通过法律程序解决，待争议解决后，再按有关规定决定是否给予奖励。

第十五条 科研成果奖励每年进行一次，次年上半年对本自然年度的各类成果办理有关奖励事宜，遗留问题，下一年度补办，补办时按成果发生期内的文件规定执行。各类成果的完成者或承担者先向所在单位申报有关奖项，由所在单位汇总后，集中报科研处。申报各类奖项时均须出具有关原件或符合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科研奖励的收入所得税由受奖励者个人承担，该奖励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

第十七条 本办法没有涉及到的科研奖励，上级有文件规定的，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其他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报学校通过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原《黄山学院科研奖励办法》校科〔2016〕4号同时废止。本办法

由校科研处负责解释。

黄山学院办公室

2019年12月24日印发
